合同登记编号：

Z	F	Z	D	-	2	0	2	6	-	0	0	2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5日

有效期限：2026年 5月 15日至 2026年 12月 31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院

负责人：巫鑫瑞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倪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内容：

1. 专项执法工作技术支撑

按照各执法专项工作要求，乙方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违反建筑工程规划许可“私搭乱建”问题专项整治以及其他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结合规划、现状、影像、空间矢量数据，开展数据的收集整理、信息核对、空间分析、影像判读与截图等基础工作，对违法类型、整改进展等情况进行分析，并完成汇总统计及可视化图表制作。

2. 日常执法工作技术支撑

乙方对日常执法以及督察、巡视、审计、信息化、网络安全、其他领导交办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数据整理、数据分析、汇总统计与图表制作等工作。

3. 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工作技术支撑

乙方对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工作提供全面技术支撑，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网络媒体信息及舆情监测，通过智能初筛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提取网络媒体线索；对于分局报送的各类监测渠道线索核查情况，结合历年影像图、规划现状、行政审批等数据，开展数据逻辑检查、梳理汇总和统计分析工作。

4. 规划自然资源执法案件工作技术支撑

乙方对全市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提供技术支撑，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案件的梳理汇总、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图表制作等工作；对委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与自然资源部、市行政执法平台的数据对接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梳理对接流程、对照系统字段等工作；对2020年以前的历史执法案件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5. 执法数据库维护更新与数据治理

乙方对2010年以来的卫片以及2018年以来的各类专项执法数据库数据开展属性整理，将数据库成果中不符合时效的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将2025年新增的执法数据更新到已有执法数据库中，实现执法台账的图形化、标准化；建成历年执法数据库并形成相关专题分析研究成果，为甲方构建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字驾驶舱”提供数据支撑，辅助执法决策。

（二）工作进度：

根据甲方提供数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量大小，乙方应按时完成技术服务任务。双方协商确定定期汇报和提交成果时间，协商不一致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2026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工作任务，并提供5-6月工作报告。

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应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工作任务，并提供三季度工作报告。

2026年12月15日前，乙方应完成项目全部工作，编制完成经甲方认可的专题分析报告和项目工作技术总结，并提供全年工作报告。

上述工作报告中应包括技术服务内容对应的已完成工作情况、数据成果和参与工作技术人员情况。

2026年12月20日前，乙方完成专题分析报告和项目工作技术总结等全部成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无偿补充核查或完善至验收合格。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

✧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全部电子数据成果均光盘刻录提交；纸质文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

2、成果提交格式及份数：

序号	成果内容	成果格式	成果数量
1	工作台账、统计表格、影像截图、分析图件、矢量数据	Excel、Shapefile、PPT、JPG、Word	电子版 1 份
2	专题分析报告	PDF	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	项目技术工作总结	PDF	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申请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 7 日内按照要求的形式、格式及份数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矢量数据图斑以及其他项目工作必须的材料收集和协调。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内业作业环境。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二）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不得擅自销

毁资料。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肆仟元整】（小写：￥【2,304,000.00】元）（含税），根据乙方项目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152,000.00元）；

2、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691,200.00元）；

3、乙方按照约定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0%，即尾款，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460,8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等信息，应于付款日1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而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甲方付款时间同步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乙方团队人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查阅过程资料、成果材料，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无偿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提供项目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工作协助，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依照财政拨款时间及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进度和时间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人员情况及工作计划，并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的过程和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乙方作业人员应

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测绘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作业小组负责人、团队人员和驻场人员，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作业小组负责人、驻场人员，不得减少团队人员数量、压缩驻场时长。

7、乙方应加强驻场人员考勤在岗情况管理，驻场人员严禁迟到、早退、旷工、擅自脱岗。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遭受处分、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工作进度延误且逾期未整改、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

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经 3 次修改后或经初次验收后超过 10 日（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日期）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作业小组负责人、驻场人员，或减少团队人员数量、压缩驻场时长、人员管理混乱拒不配合甲方监管的，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由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刘东赫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编码	101199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5月15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010-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26年5月1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